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5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安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张安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84,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4%。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84,5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84,5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期间内，如涉及窗口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进行减持的情形，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安军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938,000	2.56%	IPO 前取得: 1,93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张安军	不超过: 484,500 股	不超过: 0.64%	竞价交易减 持, 不超过: 484,50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 不超过: 484,500 股	2021/10/11 ~ 2022/4/10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	自身资 金需求

注: 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张安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

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3)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4)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5)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6) 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7)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公司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张安军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